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中銀律師(杭州)事務所
ZHONG YIN LAW FIRM (HANG ZHOU)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9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310007)
The 4th Floor of The Zhejiang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 (North Building) , No.9
Shengfu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Tel: 0571-87051421
Fax: 0571-87051422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陶冬梅律师、倪迪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



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16年4月25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傅志愿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共计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因公司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审议的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因此，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并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因公司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审议的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因此，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并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因公司全体股东与该议案审议的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因此，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并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刘柏郁)

经办律师: 
(陶冬梅)

经办律师: 
(倪迪翔)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出具日期: 2016年 4月 25日